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民航處
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危險品通告第 2/2025 號

及時報告危險品事故

為保障飛行安全，航空公司在發生危險品事故時，須立即向相關當局呈報。及時報告事故，有助於搜集有時效性的證據，支持有效及迅速的調查和跟進行動，以防止類似事故再次發生，因此至關重要。

2. 民航處近期留意到部份危險品事故的呈報有延誤的情況。這些延誤為調查工作帶來挑戰，不利飛行安全。

3. 航空公司如未能在危險品事故發生後即時提交完整的事故報告，則應先提交初步報告，詳列當時掌握的相關資料。有關報告的詳細要求，請參閱《航行資料通報》AIC 03/25。

4. 航空公司應使用危險品事故報告表格 (CAD Form DGO_6)，該表格可於民航處網站下載:-

https://www.cad.gov.hk/english/pdf/DGO_6.pdf

5.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(852) 2910 6856 或 (852) 2910 6857 與危險品事務組聯絡。

- 完 -

發出日期: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

本通告的電子版本可於以下網址下載

<http://www.cad.gov.hk/english/DGAC.html>